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告 順利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順智

訴訟代理人 陳美燕

被告 許泰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附民字第10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1,36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旅捷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旅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工作內容包含製作報關文件資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原告於民國103年底起，為進口在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設立之訴外人深圳順利帆有限公司（下稱深圳順利帆公司）所製造生產之貨物，與旅捷公司約定貨物抵達臺灣後，由旅捷公司負責進口報關事宜。詎被告明知所處理報關貨物之稅金總額，應為如附表「實際稅金總額」欄所示之較低數額，而在旅捷公司內，接續親自或指示訴外人即員工呂紹偉，使用電腦設備製作將各貨物之單價調高、稅金總額不實記載為如附表「不實稅金總額」欄所示較高數額之預審進口報單（各報單編號詳如附表「預審報單編號」欄所示）電磁紀錄，再交由訴外人即員工吳家宜、陳宜玲，於如附表「請款

日期」欄所示時間，以透過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傳送之方式，向原告行使以請領稅金，原告於如附表「匯款日期」欄所示時間，將如附表「不實稅金總額」欄所示較高數額之款項，匯入被告之銀行帳戶內，被告再另行製作稅金總額記載為如附表「實際稅金總額」欄所示較低數額之正式進口報單（各報單編號詳如附表「正式報單編號」欄所示），持以向海關申報貨物進口、代原告繳納稅金，以此方式自原告詐取如附表「詐得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62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360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到庭答辯略以：被告是依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陳美燕指示低報稅金，溢出金額用以支付原告的航空貨運費，被告未獲利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為詐欺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62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289號刑事判決駁回等情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稽（訴字卷第13至31、107至10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雖辯稱是依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陳美燕指示云云，然為陳美燕當庭否認，被告亦未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，自不可採。是被告詐取原告金錢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81,36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6年10月1日起（於106年9月30日送達，審附民卷第12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，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計其數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：

編號	請款日期	預審報單編號／ 不實稅金總額	匯款日期	正式報單編號／ 實際稅金總額	詐得金額（即不實稅金總 額扣除實際稅金總額）
1	104 年1 月23日	CX-04-0C4-22222	104 年1 月23日	CX-04-0C4-Y2933	106,329元
		202,353元		96,024元	
2	104 年2 月4 日	CX-04-0C4-Y2969	104 年2 月5 日	CX-04-0C4-Y2969	120,497元
		181,231元		60,734元	
3	104 年4 月7 日	CX-04-0C4-12388	104 年4 月7 日	CX-04-0C4-Y3204	115,664元
		145,774元		30,110元	

(續上頁)

4	104 年7 月22日	CX-04-0C4-88888	104 年7 月23日	CX-04-0C4-Y3932	99,630元
		108,111元		8,481元	
5	104 年7 月31日	CX-04-0C4-23505	104 年7 月31日	CX-04-0C4-Y3959	84,472元
		122,494元		38,022元	
6	104 年8 月11日	CX-04-0C4-20050	104 年8 月11日	CX-04-0C4-Y3985	71,248元
		102,618元		31,370元	
7	104 年8 月20日	CX-04-0C4-30015	104 年8 月20日	CX-04-0C4-Y4011	61,443元
		99,780元		38,337元	
8	104 年8 月27日	CX-04-0C4-30601	104 年8 月27日	CX-04-0C4-Y4033	64,710元
		111,607元		46,897元	
9	104 年8 月30日	CX-04-0C4-Y4044	104 年9 月1 日	CX-04-0C4-Y4044	57,367元
		95,284元		37,917元	
共計：781,360元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龍明珠